

澠池县财政局文件

澠财预〔2024〕313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豫财农综〔2024〕18 号），结合中共澠池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澠池县 2024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澠农领〔2024〕6 号）以及项目乡（镇）的实际需求，现将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0 万元，（分级、分类、分项目数额详见附表 1、2）下达给你们，

项目绩效目标随文件一并批复下达，此项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21305”所属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用向。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各相关乡（镇）所需实施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项目。各相关乡（镇）要严格按照中共澧池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澧池县 2024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澧农领〔2024〕6 号）文件中的建设任务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

二、规范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澧池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澧财字〔2021〕44 号）及省市有关文件实施和管理。各相关乡（镇）要明确每个项目的具体负责人，规范合同管理、项目监理、公示公告、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等工作。凡纳入招投标、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应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执行。

三、严格资金拨付。资金要实行专帐专人管理，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各乡（镇）财税所及有关部门要按项目建设进度核拨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严禁任何部门、个人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

四、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文件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同时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工作，并对各级运行监控中发现的

问题及时纠正整改，全面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

1、澧池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澧池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统计表

3、澧池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附件1

澠池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乡镇/部门	财政资金		备注
	资金规模	本次下达	
	293.7368	170	
陈村乡	140.7268	16.99	
英豪镇	36.8	36.8	
段村乡	116.21	116.21	

涪池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来源		受益对象	预期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
							资金规模	本次下达			
1	陈村乡	产业发展	陈村乡雍家院村冬凌草加工车间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陈村乡雍家院村	陈村乡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局	对雍家院村集体现有产业强镇仓储厂房进行改造提升,安装室内消防栓系统、新增原动互动力风机、电路、及室内喷雾等设施,并新增置800型强制自动粉碎机两套,自动切草机一套,液压爬梯地轨车(6米*2.4米)一台,冬凌草收割机两台,电动液压叉车一台,手动液压叉车两台,地磅一台。	293.7368	170	120户200人	促进雍家院村冬凌草产业发展,带动村集体经济年增收20万元,实现周边群众10-15人到冬凌草加工车间长期稳定务工,人均日工资不低于120元。	项目实施后,除可带动直接务工人员就业增收外,可带动更多农户从事冬凌草种植,实现1000亩土地流转,间接带动脱贫户及村内剩余劳动力务工不低于120余户,户均年增收8000元以上。
2	英豪镇	基础设施	英豪镇仁灵村农田小型水利工程项目	英豪镇仁灵村	英豪镇人民政府 水利局	将原有的两个深井进行改造,铺设田间管网1950米,配套出水口30个、配电设施变压器一组、阀门井25组、水泵1个、蓄水池维修加固等相关配套设施等。	36.8	36.8	105户528人	通过项目实施,建成后辐射周边400余亩土地灌溉,解决群众农田灌溉用水需求,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改善80户群众农田灌溉用水需求,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3	段村乡	基础设施	2024年段村乡东庄沟村道路硬化项目	段村乡东庄沟村	段村乡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局	水泥混凝土路面长2.772千米、路面宽3.5米、厚0.18米,两侧路肩宽0.5米。	116.21	116.21	201户562人	该项目建成后,可提升人居环境,改善村容村貌,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同时,解决201户562人出行难问题。	1、该项目建成后,可为当地农产品运输到采摘销售提供极大便利。 2、该项目建成后,促进产业发展,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同时带动群众务工。

绩效目标批复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陈村乡雍家院村冬凌草加工车间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代佐云 15839826055
主管部门	陈村乡政府		实施单位	陈村乡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7268	
	其中：财政拨款		140.726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项目建成后，由雍家院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经营，预计年增加集体经济收入20万元以上。 目标2：项目建成后，可直接安排10人长期务工，人均年收入约3万元。 目标3：带动周边村群众冬凌草种植热潮，推进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延长农业产业链条，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新建配电房	1间
			指标2：购置自动输送粉碎机	2套
			指标3：购置手动液压搬运叉车	2台
			指标4：购置电动液压堆高叉车	1台
			指标5：购置自动切断机	1套
			指标6：购置液压拖板车	1台
			指标7：购置四达割草机	2台
			指标8：购建2t地磅	1台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工程建设造价	140.7268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增加村集体收入（总收入）
	指标2：带动务工就业人员年增收（总收入）			≥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务工就业岗位	≥10人
			指标2：带动区域经济增长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指标2：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批复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英豪镇仁灵村农田小型水利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曹建峰 18839826667
主管部门	英豪镇政府		实施单位	英豪镇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8	
	其中：财政拨款		36.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项目建成后，可辐射周边400余亩土地灌溉，解决群众农田灌溉需求。 目标2：改善80户群众农田用水需求，保障了农田农作物的生产用水，促进群众农田稳步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铺设田间输水管网	1950米
			指标2：购置安装配电设施变压器	1组
			指标3：建设阀门井	25组
			指标4：维修加固蓄水池	1座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工程建设造价	36.8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降低农户灌溉用水成本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项目灌溉辐射土地面积	≥400亩
			指标2：受益村民人口数	≥80户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农村农业灌溉设施管网	日趋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指标2：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批复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段村乡东庄沟村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海蓉 13949754979	
主管部门	段村乡政府		实施单位	段村乡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6.21		
	其中：财政拨款		116.2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项目实施后，解决了东庄沟村201户562人的出行安全问题，提高现有道路安全通行能力。 目标2：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沿线群众出行条件，提高了农产品运输能力，促进了当地的经济发展 目标3：该项目建成后，提升人居环境，改善村容村貌，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修建水泥混凝土道路		2.772千米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工程建设造价		116.21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降低农户生活生产流通成本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解决群众出行问题人口数		≥562人
			指标2：促进群众对外交流和物资流通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农村基础设施管网		日趋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指标2：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95%